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呈鴻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8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呈鴻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載稱「自民國112年1月初某日起至113年1月底某日止」後，應補充「接續多次」、第14行載稱「喝關」部分，應更正為「荷官」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呈鴻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112年1月初某日起至113年1月底某日止，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殊非可取；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本院卷第11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賭博期間非短，另審酌其智識程度

01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
02 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0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4 標準,以示懲儆。

05 三、不予沒收之敘明:

06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雖係以其所有手機上網連線賭博,然該手機並未扣案,衡
09 諸手機僅屬一般人日常生活供通訊、上網之工具,非專供賭
10 博使用,亦非違禁物,做為犯罪工具之可替代性甚高,沒收
11 與否對犯罪防治而言並無重要性,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
12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予宣告沒收或
13 追徵。

14 (二)、又被告並未因本件賭博行為而獲利等情,業經其於警詢中供
15 述明確(見警卷第5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
16 案犯行有實際獲取利益,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
18 6條第2項、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9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金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魏呈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2826號

09 被 告 楊呈鴻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楊呈鴻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月初
16 某日起至113年1月底某日止，在其位於臺南市○○區○○○
17 街00巷0號住所，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THA娛樂
18 城」賭博網站，在該網站進行下注簽賭。其賭博方式為輸入
19 個人簽注帳號、密碼登入上開賭博網站，並透過其所申辦之
20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
21 戶）匯款至上開網站指定，並由優美寶科技有限公司名義所
22 設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3 稱合作金庫帳戶，賭博網站經營者部分現由警方另案偵辦
24 中）儲值點數，點數即會以新臺幣1：1之比例轉入楊呈鴻上
25 開網站帳號，楊呈鴻取得點數後，即以該點數之下注額度在
26 該等網站進行百家樂賭博，百家樂賭博方式係楊呈鴻以點數
27 之下注額度，最低下注新臺幣100元，投注莊家或閒家贏，
28 俟喝關各發2張撲克牌予2家亮牌比大小（最高9點，超過9點
29 即歸0開始算點數），贏則獲得投注金額0.95倍或1倍之賭
30 金，而與網站經營者對賭。嗣警方進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
31 賭博網站，經清查其金融帳戶金流明細後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呈鴻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
04 詢問中均坦承不諱，並有「THA娛樂城」賭博蒐證照片、合
05 作金庫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06 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08 罪嫌。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
09 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
10 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
11 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
12 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
13 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
14 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
15 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最高法院95年度台
16 上字第4686號判決可資參佐。準此，被告違反前揭規定，而
17 112年1月初某日起至113年1月底某日止許賭博之行為，既含
18 有多次性與反覆性，則其在同一時期內多次、反覆經營上述
19 事業，應屬集合犯，而論以一罪。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4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7 書 記 官 李 美 惠